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25年-2026年首层楼道烟感及电动自行车违停识别预警设备运维服务（JSZC-320583-SZYE-G2025-0048）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2025 年-2026 年首层楼道烟感及电动自行车违停识别预警设备运维服务；

2.项目编号：JSZC-320583-SZYE-G2025-0048；

3.合同履行期限：2 年；

4.服务内容：2025 年-2026 年首层楼道烟感及电动自行车违停识别预警设备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除此以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__肆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陆__元整，小写（￥4562496）。

合同总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税费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考核

1.付款方式：服务第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服务第二年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金额第三年付清。

2.运维考核标准：考核总分 1000 分，年度考核，考核得分 850（含）分以上全按合同全款支付，850 分以下至 600 分（含）按照考核得分比例支付服务费，年度考核得分有一次低于 600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支付剩余款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及招标文件**；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

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考核，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承诺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 5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六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

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电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11月18日

签约日期：

联系电话：025-865883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帐户：32001881436059000588

合同签定地：昆山

附件一：考核办法

考核总分 1000 分，年度考核，考核得分 850（含）分以上全按合同全款支付，850 分以下至 600 分（含）按照考核得分比例支付服务费，年度考核得分有一次低于 600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支付剩余款项。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值
1	监控点每周通过应用巡查两遍并做好记录，应用自检监控在线率低于 98%的，每次扣 2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再扣 2 分	-2
2	发生故障 24 小时未发现并报备我方和属地使用单位的，每次扣 2 分	-2
3	维修更换设备的性能参数低于服务标准的，每件扣 10 分	-10
4	维护人员、工具、备品备件等缺失，未及时补全的，每次扣 10 分	-10
5	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方案设计、移机移位的，每次扣 20 分	-20
6	报修电话不接听(30 分钟内回拨完成通话的除外)每次扣 10 分	-10
7	未按售后服务故障响应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10 分	-10
8	一般设备故障（含图像质量下降，灰尘、雨雪影响等）接报 24 小时（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经我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未修复的，每次扣 5 分；链路、接电故障 3 天内未修复的，每次扣 10 分	-10
9	对我方的巡查、快修、值守任务要求不响应、不落实的，每次扣 50 分	-50
10	违规操作导致信息、视频、数据、资料等泄露的，每起扣 100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加扣 100 分	-100
11	违规施工被通报的，每起扣 20 分	-20
12	视频或录像缺失影响重大案件侦查和安保维稳任务的（停电、道路施工、点位迁移、核心网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每次扣 10 分	-10
13	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中的设备、链路和资源（人员和维修工具除外），向其他单位、个人和社会组织开通开放、提供服务或混合使用的，每次扣 60 分	-60

考核补充：

数据外泄的考核：项目实施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网络通报事件的根据通报级别及次数扣除相应尾款，昆山市级通报每次扣除 5%尾款，苏州市级通报每次扣除 15%尾款，省级及以上通报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扣除 30%尾款。

项目在免费运维服务期结束且尾款已全部支付的情况下，出现网络安全通报，按第六条实施比例扣除相应运维服务费用。

项目被上级部门网络安全通报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需第一时间响应，并在两个自然日内修复漏洞并向主管单位提交网络安全处置反馈单，如超过两个自然日，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提交情况说明，并额外扣除 5%尾款。

施工单位所承建同一项目被昆山市级通报 3 次、苏州市级通报 2 次、省级及以上通报 1 次，或者同一施工单位承建的不同项目被昆山市级通报 6 次、苏州市级通报 3 次，继续按要求履行承建项目开发运维服务职责，此外两年内不得参与开发区新建信息化项目建设。